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皖安办〔2021〕4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近5年来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回头看”工作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近5年来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情况的通报》（安委办函〔2021〕4号）转发你们，请按照通报要求，对照清单抓好整改，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是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通报精神，发生相关事故的，要抓紧补缺补差、整改问题，确保见底清零；未发生相

关事故的，要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二是扎实推进问题整改。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严肃认真、高度负责的态度，对照问题清单、工作建议清单逐项制定措施，集中力量切实有效解决本次“回头看”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坚定推进整改，实行闭环销号。对失职渎职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三是坚决防控重大安全风险。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结合问题整改，抓住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主要矛盾、突出问题、重大隐患，深入细致排查风险，采取措施切实有效彻底根治。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继续深化交通运输等行业专项整治，严把安全关口，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重大风险。结合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持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红线。

请相关单位、部门将对照通报归纳形成需整改的问题清单、工作建议清单，抓整改、堵漏洞、补短板和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等有关工作落实情况，于3月15日前书面报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晨，0551—62998430；吴家斌，0551—62999551。

附件：《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近5年来特别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情况的通报》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函〔2021〕4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5年来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回头看”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督促事故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防止重蹈覆辙，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安排部署，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12个评估工作组，于2020年8月至9月，集中1个月时间，组织开展了2015年至2019年发生的特别重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回头看”工作由应急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原国家煤矿安监局等13个部门派员参加，首次邀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员参加评估工作。

各“回头看”工作组把推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要任务，紧紧围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这一中心任务,先后赴天津、内蒙古、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 12 个省(区、市)开展工作。听取了当地政府及部门汇报,核查了文件资料,实地检查了部分企业。以函询方式,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海关总署、国家能源局等部门报告了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各工作组报告形成后,于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分专题召开论证会,研究讨论了各评估报告稿,听取了各部门和专家意见。

总体看,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事故调查报告落实工作,对照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政策措施,推动解决长期存在的深层次矛盾问题,工作成效明显。5 年来,全国事故总量、较大事故、重特大事故实现“三个继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特别是在 2020 年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明显下降、但第三季度事故多发的特殊情况下,开展本次“回头看”工作起到了敲钟提醒作用,切实推动了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和部门翻旧账找差距,重新检视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查遗补漏解决了一批工作落实不彻底、不到位的具体问题。通过“回头看”工作也发现,仍有一些突出问题亟待推动解决。

二、主要落实成效

(一)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新

发展理念。事故发生后,相关省份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迅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事故救援处置和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省份党政主要负责人旗帜鲜明、态度坚决,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认真研究部署,严肃、严格狠抓贯彻落实;结合事故教训深刻反思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引导各级党员干部和企业深入学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和新发展理念,坚决不要“带血的GDP”。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很大差距等突出问题。江苏省组织各级领导班子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省委书记、省长作为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第一责任人,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生根、取得实效;组织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宣讲活动,近9千名领导干部深入行业领域、企业宣讲安全生产,150多万人受教育。天津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的重要批示精神,市委市政府提出“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坚持“铁面”“铁规”“铁腕”“铁心”,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严肃惩处危化品违规经营等问题,风险防控效能进一步提升。

(二)2起危化品事故。天津港“8·12”事故、江苏响水天嘉宜公司“3·21”事故后,全国危险化学用品和化工行业安全监管得到重

视。国家层面,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按照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迅速成立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组织开展对江苏省安全生产“开小灶”,帮助江苏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向江苏省委省政府发出纪检监察建议,指出江苏省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方面的漏洞问题和整改方向;中央深改委将“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列为2020年工作要点;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推进建立长效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积极行动,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三轮硝酸铵等爆炸性危化品安全专项排查治理、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建立了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预警系统,理顺了港口安全管理体制机制。生态环境部、应急部积极推动各地建立安全和环保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先后完成全国400多个化工园区、2.1万家企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排查。地方层面,天津市加强地方立法,进一步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加强部门联合审批。2015年当年关停并转涉危化品企业833家,督促整改1750家。江苏省痛定思痛,先后组织召开14次省委常委会议、39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会研究安全生产工作。通过产业调整,全省化工企业从4022家减少到2001家,压减化工园区13个(占比

24.5%);危废库存从“3·21”事故发生时的 57.6 万吨减至 25.1 万吨,消解了大批安全隐患。

(三)4 起交通事故。通过 4 起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能力不断提高。**国家层面**,一是**加强部门协同,狠抓大客车源头安全监管。**公安部与交通运输部建立重点车辆登记信息通报机制,全面排查“营转非”大客车等重点车辆源头隐患,指导地方将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作为道路运输安全重大风险监管,逐步推动退出市场;部署各地持续开展 GPS 动态监管专项检查。二是**深化“打非治违”工作。**交通运输部派员赴多地开展道路运输安全和运输市场秩序专项检查,公安部持续开展多轮集中整治统一行动,将重点隐患车辆全部录入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仅 2020 年 8 月至 9 月整治期间,全国查处交通违法 7 千多万起。三是**全面加强公路隧道安全风险防控。**2016 年以来,全国共投入 503 亿元进行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累计投入 11.2 亿元加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开展公路隧道安全风险防控专项行动**,促进公路隧道提质升级,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地方层面**,**河南省**严格控制“营转非”等大中型客车登记在无客运经营资质的企业或个人名下,不予登记 6 米以上或 10 人以上客车使用性质为“租赁”。全省 1499 辆 800 公里以上班线客车全部取消。**安徽省**暂停新增 800 公里以上班线审批,引导现有客车逐步退出;坚决打击“黑站点”“黑服务区”以及无资质车辆从事客运活动。**陕西省**开展“营转非”

大客车专项整治、危险品运输等整治工作,在全省重点高速公路实施货运车辆分道行驶管控措施。浙江省全面排查有工商执照但未办理客运、租赁许可的道路运输企业;严控10座以上大客车登记在个人名下,严格按照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上牌。四川省印发《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标准,集中治理隐患,加强长效机制建设。湖南省出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对交通执法等八方面作出硬性规定,强力推动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工作。

(四)2起建设领域事故。深圳“12·20”滑坡事故、江西丰城“11·24”坍塌事故后,建设领域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国家层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生态环境部推动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明确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对建筑垃圾各环节相关主体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形成了建筑垃圾管理基础性法律制度框架。制修订《建筑垃圾堆填场运行作业技术标准》等多项标准,进一步明确安全技术要求。大力加强存量建筑垃圾整治,开展建筑垃圾临时堆场(堆放点)安全风险排查,对建筑垃圾堆体稳定性等进行检查评估治理。**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成立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强化安全监管。华中能源监管局对江西业务办全面整顿,明确所属机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电力行业隐患治理。**地方层面,**广东省全面开展城市安全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制定《广东省建筑废弃物处理条例》等法规标准,建立了建筑废弃物处

理长效机制。分级明确党委、政府和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各地全部实现党委常委、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市、县(市、区)、镇(街)全部建立安委会“双主任”制。江西省成立了省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协调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制修订《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0 余部法规文件,大力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

(五)2 起煤矿事故。内蒙古宝马煤矿“12·3”事故、重庆金山沟煤矿“10·31”事故后,有关地区和部门紧密结合事故教训和煤矿安全特点强化治理措施。**国家层面,自然资源部**加强煤矿越界开采专项整治,两起事故后的 2017 年,通过全覆盖检查,排查出 19 个产煤省(区、市)的 230 个煤矿越界开采违法行为,没收 6.94 亿元,罚款 2.07 亿元。实施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制度,将存在弄虚作假、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等问题的 6695 个矿业权人列入异常名录。**原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开展煤矿安全全面“体检”、煤矿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组织 38 处采深超千米灾害严重煤矿安全论证,深入推进煤矿关闭退出。2016 年以来,全国淘汰退出各类煤矿 4800 多处、退出产能近 8 亿吨/年,48 个产煤市整体退出煤炭开采行业。**地方层面,内蒙古自治区**出台《煤炭工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完成煤炭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4190 万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建立矿山企业“一账三图”制度,2017 年以来共发现煤矿超层越界 80 宗,累计查处“五假五超”违法违规行为 131 起。**重庆市**理顺监管体制,明确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履行煤矿超层越界监管职责,建立各

部门合力打击煤矿超层越界行为的联合执法机制。关闭退出煤矿365处,淘汰产能2719万吨/年,煤矿“弱、散、乱”局面有效改善。

(六)1起火灾事故。结合河南平顶山“5·25”特大火灾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全国加大了养老机构安全和消防工作力度。**国家层面**,国务院办公厅及民政部门、消防机构出台《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等政策标准,解决养老机构场所设置、安全审验、安全条件等瓶颈难题。**国务院安委会**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作为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内容。**民政部**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消防安全改造纳入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应急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对老年人照料设施定义、安全疏散设计、消防设施配置等进行优化。**民政部**牵头建立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民政部**、**应急部**部署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和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集中宣传等活动,消除42.2万处隐患。**地方层面**,**河南省**细化党政及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定11份省级政策文件、地方标准,在全省3341家养老服务机构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整治养老机构重大风险隐患6700多处。累计投入3.4亿元为公办养老机构配备烟感报警等安全设施;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省级投入33亿元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平顶山市将每年5月25日定为火灾事故警示日,严查消防隐患。

上述工作成效,已总结提炼为 12 项典型做法清单(附件 1),供各地学习参考。

三、发现的问题

发现的 37 项具体问题,已归纳形成需整改的问题清单(附件 2),请相关地方对照整改。总的看,有三方面突出问题:

(一)高危行业领域风险防控存在短板。一是煤矿超能力生产未得到有效遏制,非法生产建设煤矿未得到有效制止。2020 年,内蒙古煤矿安监局查出 17 处煤矿超能力生产重大隐患。一些证照不全煤矿长期非法生产和建设,全区发现 19 处无证煤矿,其中仅鄂尔多斯市就有 7 处。年产 1200 万吨的营盘壕煤矿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以应急保供的名义非法组织生产;年产 1500 万吨的红庆河煤矿在采矿许可证过期、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间仍然组织生产。从全国看,尽管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较大事故仍然时有发生、重大事故还未杜绝,一些煤矿还存在事故教训汲取不深刻、灾害治理不到位甚至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等突出问题。重庆綦江松藻煤矿皮带存在严重隐患仍然“带病运行”,2020 年 9 月 27 日皮带燃烧导致事故,造成 16 人死亡、42 人受伤,教训惨痛。**二是化工企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危化品领域全链条安全监管仍待加强。**江苏全省化工小微企业占到 90%,自动化水平总体偏低、安全保障能力弱;江苏省危化品安全风险“一图一表”图册显示,全省共有危化品使用企业 9904 家,占涉危企业总数的 59.4%,涉及面广,监管手段不多,极易产生风

险。危险废物贮存库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基础仍不牢固,南京市等地贮存库手续不齐全问题比较普遍,非法处置时有发生。从全国看,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接入率不高,截至11月16日,全国共登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22273处,全部数据接入率66%,尚有约三分之一共7560处重大危险源未纳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三是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仍不够规范。河南省市县三级政府投入了大量资金为养老机构安装消防设施设备,但安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从业人员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低,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操作自动消防设施不熟练,值班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弱化,乡镇街道消防安全主要依托综治办、安监所等力量,人员流动大,基层消防存在失控漏管。从全国看,各地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条件、管理工作不平衡,一些养老机构还存在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设施匮乏,安全疏散困难等问题,2016年至今,全国养老机构虽未发生重特大亡人火灾事故,但仍发生4起较大亡人火灾事故。

(二)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隐患仍然突出。交通运输领域5年来发生4起特大事故,共造成142人死亡,仍然存在突出风险隐患。一是旅游客车安检职责不明,安全检查环节缺失。当前旅游客运乘员安检的主体和职责不明,旅游客车不在固定的场站发车,乘客无需凭身份证件购票查验,上车地点不固定,所带行李物品无安检,安检工作处于无人管的状态。二是“变相挂靠”经营问题未得到彻底消除。从陕西、河南、四川等省情况看,挂靠经营并未完全

取缔,部分运输企业出资购买车辆,通过入股等方式引入个人资本经营,虽然从形式上取代了挂靠,实际仍存在车辆承包到个人后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难落实问题。三是运营客车失控漏管风险依然存在。浙江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站点附近、安徽省临泉县客运总站附近仍公开或隐蔽存在站外揽客、小车驳载、违法营运等情况,暴露出地方整治道路客运非法违法行为不彻底。河南省郑州市要求对辖区内无证大客车进行强制召回封存,但检查时仍有50辆无证大客车还处于异地封存或暂扣状态,管城区、二七区、郑东新区有10辆未召回。四是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风险仍然较大。农村道路基础设施特别是山区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不到位、道路标志标线缺失、道路养护跟不上等问题仍然存在,在路面条件提升但安全设施未同步落实的情况下,行车安全风险上升,道路隐患突出。农村交通违法多发的问题未得到根本性遏制,2020年10月4日,吉林松原农民抢收乘坐货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18人死亡。五是省际、部门间协作机制不完善。陕西咸阳“5·15”事故后,陕西省交通运输部门已建立“营转非”客车信息报备工作机制,但由于缺乏外省“营转非”车辆信息,对此类车辆进入陕西省内开展非法营运的违法行为无法及时发现和有效查处。陕西安康“8·10”事故后,陕西、河南、四川等省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联合执法等机制基本建立,但部门审批、监管执法、企业信息及动态监控等信息系统还未实现对接和实时共享,动态监控系统数据列入交通执法依据难度大。特别是对于车辆在异地超速、疲劳驾

驶的动态监控记录,由于违法行为发生在外地,本地公安交管部门无权处罚,无法及时有效惩治违法行为。江苏宜兴“9·28”事故后,浙江省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实现了外省高频入浙大客车动态监控信息数据共享,但省、市两级尚未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客运企业经营范围联动准入机制,无法实时核查比对道路客运企业经营信息。安徽省省级层面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尚未建立有效的车辆登记和营运准入联动机制,无法核查比对机动车行驶证使用性质和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信息。

(三)发现的其他问题。一是**电力建设安全监管体制仍未理顺**。江西丰城热电厂“11·24”坍塌事故调查报告明确要求完善电力建设安全监管机制,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后,相关工作体制机制一直没有理顺。事故后出台的《江西省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对省发展改革部门(含能源主管部门)相关职责规定中,只明确督促电力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明确属地安全监管职责,未按照《电力法》的规定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安全属地监管责任。二是**广东省地方渣土受纳场的安全基础仍然薄弱**。《深圳市2018年度余泥渣土受纳场实施规划》计划重点建设的余泥渣土受纳场8座,由于各种原因,目前无一落地。深圳市全年产生工程渣土约1亿立方米,有70%以上渣土需要外运珠海等地处置,监管难度大。广州市在用的7个受纳场中,有5个存在积水,日常作业存在安全隐患。三是**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还存在不严密、不到位情况**。12起事故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落实工作总体较好,个别

不严密、不到位。如在河南鲁山“5·25”事故责任追究工作中,2人在处分影响期内进行了岗位调整,且年度考核为“优秀”。内蒙古宝马煤矿“12·3”事故处罚中,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于2020年9月9日才向宝马煤矿下达132647.74万元处罚决定书,距事故结案已3年时间。

针对具体问题,已提出47项具体建议清单(附件3),请各地参照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一抓到底,扎实推进问题整改。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严肃认真、高度负责的态度,对照问题清单、工作建议清单,逐项制定措施,集中力量尽快补齐高危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防控短板,解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三个必须”落实不到位、审批许可把关不严、安全管理基础不稳等突出矛盾。要跟踪督办问题整改,对本次“回头看”发现的问题,特别是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要求整改但未落实的问题、仍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坚决推进整改、实行闭环销号。对严重不负责任、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二)举一反三,坚决防控重大安全风险。要清醒认识安全生产严峻复杂形势,结合问题整改,抓住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主要矛盾、突出问题、重大隐患,深入细致排查风险,彻底根治重大问题隐患。要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继续深化危化品、矿山、建筑施工、交

通运输、消防安全等专项整治,严把安全关口,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重大风险。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不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全力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红线。

事故发生地有关省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请于通报印发后2个月内,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李尧,010—64464327。

附件:1. 典型做法清单

2. 需整改的问题清单

3. 工作建议清单



典型做法清单

交通 运输 方面	<p>1. 河南省印发《关于加强客运车辆登记管理的通知》，建立交通运输与交警关于车辆使用性质的会商机制，严格控制“营转非”等大中型客车登记在无客运经营资质的企业或个人名下，不予登记 6 米以上或 10 人以上客车使用性质为“租赁”，从源头堵住非营运客车进入运输市场。建立“一减两转”机制，通过转型发展、市场补偿等方式，全省 1499 辆 800 公里以上班线客车实现全部取消。</p> <p>2. 陕西省“营转非”和“出租转非”大客车全部建立户籍化档案，喷涂专用标识，严禁从事营运活动。为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源头管理，制定《陕西省“营转非”车辆管理办法》。</p> <p>3. 湖南省先后出台《湖南省旅游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评判标准》《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旅游客运中旅游包车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启用了“旅游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管理系统”。</p> <p>4. 四川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超长客运管理的通知》，逐步建立完善了车辆动态、实载率报告、途中运行抽查和发展考核四项日常监管制度，按照“不再新增、从严掌握、规范管理、逐步退出”的原则，促使超长客运加快退出。</p> <p>5. 浙江省公安交管部门严控将 10 座以上大客车登记为个人名下，严格按照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上牌；排查行驶证登记为营运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车辆，并在杭州试点推行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部门的联网信息核查。</p>
建筑 施工 方面	<p>6. 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了 18 条具体措施，解决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在安全发展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制定《广东省建筑废弃物处理条例》，发布《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和《建</p>

	<p>筑废弃物再生集料应用技术规范》，建立了建筑废弃物处理长效机制。</p> <p>7. 江西省印发《江西省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成立了省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协调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修订《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增加专门条款，禁止随意改变建设工程合理工期，并对非“合理工期”的改变规定了严格严密的论证和批准程序。</p>
<p>煤矿方面</p>	<p>8. 重庆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重庆市矿产资源监管执法闭环流程管理办法》，构建包括监管发现、登记建档、线索移交、调查核实、立案查处、监督复查的全过程、常态化、闭环式管理模式，对全市所有生产建设煤矿开展了实地核查，并以日常巡查、实地核查、矿产督察、遥感监测等方式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p>
<p>危化品方面</p>	<p>9. 天津市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天津港集团等港口经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港航部门在市交通运输委领导下，承担全市港口、航运、航道行政管理职能；滨海新区政府承担港口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完全剥离天津港集团行政职能（包括公安、规划等）；完成天津港消防队整体划转工作，由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领导，负责天津港辖区消防安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工作。修订《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专设一章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作出规定。出台《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进一步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对涉及危化品的建设项目，建立健全由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审批制度。</p> <p>10. 江苏省“百团进百万企业”宣讲效果明显，8779名领导干部深入行业领域、企业宣讲安全生产，150万名企业人员受教育，也促进了宣讲干部自觉筑牢新发展理念。江苏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出台《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建立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审批、危险废物监管、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合执法、线索移交、信息共享联动机制。</p>

<p>养老 机构 等方 面</p>	<p>11. 河南省颁布实施《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制定出台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规范养老服务质量等 11 份省级政策文件、地方标准，细化制定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救助管理站 4 类机构安全评估实施导则，在全省 3341 家养老服务机构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p> <p>12. 平顶山市将每年 5 月 25 日定为火灾事故警示日，提醒各级干部、社会民众永远铭记事故血的教训，重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对安全隐患扭住不放、彻查到底。</p>
--------------------------------------	---

需整改的问题清单

天津市	<p>1. 天津作为危险化学品传统大市，一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和安全生产条件“软硬件”方面差距较大。虽然危险货物运输品种和数量减少，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谎报、瞒报危险货物托运和私自夹带、隐匿偷运危险化学品等违法案件时有发生。</p> <p>2. 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缺乏“精气神”，“谈化色变”、“谈安色变”现象严重，推诿扯皮现象普遍，敢抓敢管的“精气神”不足。监管人员流动性过大，问题隐患发现能力不强，不愿干不会干问题突出。</p> <p>3. 天津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域在危化，涉危化部门如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应急、港航、城管等部门，无论市本级还是基层现有危化监管人员数量特别是专业人员数量不足，没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研究和技术支撑单位，技术支撑力量缺乏。</p>
河南省	<p>4.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大部分从业人员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低，缺少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操作自动消防设施不熟练，值班制度落实不到位，检查巡查效果有待提高，应急预案实用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可燃物清理不及时等隐患问题不同程度存在。部分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对电气安全重视不足，电气设施存在安装接线不规范、私拉乱接、未穿管保护，存在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现象，电气火灾的风险仍然较高。</p> <p>5. 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等相关联动机制基本建立，但部门审批、监管执法、企业信息及动态监控等信息系统还不能实现对接和实时共享。</p> <p>6. 河南省 800 公里以上班线客车退出后，大部分转向旅游客</p>

	<p>运营，存在此类车辆向外省输出可能性，带来“两头在外、长期异地运行”的问题，为车辆运行监管带来新的风险。</p> <p>7. 平顶山市和鲁山县民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属地公安派出所均对辖区养老机构进行检查，但安全检查质量参差不齐，有的部门多次检查不能有效发现问题。鲁山县工商登记单位多达 4 万余家，但县消防大队防火参谋只有 3 人。改革转隶以来，基层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弱化，基层消防治理一定程度上存在失控漏管。</p> <p>8. 郑州市要求对辖区内无证大客车进行强制召回封存，但仍有 50 辆无证大客车处于异地封存或暂扣状态。</p>
陕西省	<p>9. 对外省输入性“营转非”车辆缺乏有效监管手段。缺乏外省“营转非”车辆信息，对此类车辆进入陕西省内开展非法营运的违法行为无法及时发现和有效查处。</p> <p>10. 部分农村道路基础设施特别是山区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还不到位、道路标志标线缺失、道路养护跟不上等问题仍然存在，行车安全风险上升，农村交通违法多发的问题还未得到根本性遏制，农村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p> <p>11. 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等相关联动机制基本建立，但部门审批、监管执法、企业信息及动态监控等信息系统还不能实现对接和实时共享。</p>
内蒙古自治区	<p>12.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要求煤矿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煤矿资源储量年度检测报告，很难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自然资源部门日常监管不下井，发现煤矿超层越界行为难度很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迟缓，事故结案 3 年后才向宝马煤矿作出 132647.74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p> <p>13. 一些煤矿长期超层越界行为未得到有效制止。2017 年自治区原国土资源厅共查处上湾煤矿、补连塔等 37 处煤矿超层越界、5 处煤矿涉嫌超层越界违法生产行为。2020 年以来，内蒙古</p>

	<p>煤矿安监局又查实上湾煤矿、补连塔、麻黄煤矿越界违法生产行为，并移交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处理。2020年3月27日，内蒙古煤矿安监局乌海分局针对辖区内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麻黄煤矿存在超层越界重大隐患，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送达了建议书，要求2020年4月16日前进行回函，至评估时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未反馈。</p> <p>14. 煤矿超能力生产未得到有效遏制。近年来，内蒙古煤矿受利益驱动、超能力生产违法成本较低（以罚代停）、地方政府保供政策的推动等因素，煤矿超能力生产较普遍。2020年以来，内蒙古煤矿安监局查出的37处煤矿重大隐患中，有17处是超能力生产。</p> <p>15. 非法生产、建设煤矿未得到有效制止。一些证照不全煤矿长期非法生产和建设。据了解，全区共有19处无证煤矿，其中仅鄂尔多斯市就有7处，产能7000万吨/年。</p>
安徽省	<p>16. 安徽省有关地方部门仍存在对非法道路客运经营企业、车辆排查工作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没有建立常态化动态排查整改工作机制，未处理好常规工作和事故整改措施的关系，阜阳市在结合地区特点、采取针对性工作措施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p> <p>17. 安徽省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实现了“两客一危”重点车辆动态监控信息数据实时对接共享，但是省级层面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尚未建立有效的车辆登记和营运准入联动机制。</p> <p>18. 整治道路客运非法违法行为不够彻底，临泉县客运总站附近“黑站点”、杨桥镇一组客站点仍公开或隐蔽存在站外揽客、小车驳载、违法营运等情况。</p>
江苏省	<p>19. 化工园区、危化品使用环节安全管理还需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水平普遍不高，距离整治提升目标还存在较大差距。对停产企业的处置措施不够明确，截至2020年7月底，江苏全省有停产整顿化工企业数262家，大部分企业前景不明、管理滑坡，</p>

	<p>对企业安全生产和政府监管均造成持续压力。</p> <p>20. 危险废物贮存库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基础仍不牢固。企业主体责任仍没有压实，部分涉危废企业在专项整治强压下被动开展安全和环保工作，责任意识和自觉性差，企业安全和环保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管理机制不完善。江苏危废贮存库手续不全问题比较普遍。</p> <p>2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还有较大差距。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仍是安全短板，一些企业安全管理能力亟需提升，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有的企业设备改造提升后管理使用能力跟不上，对本企业安全管理重点说不清，应遵循的安全标准不掌握。</p> <p>22. 基层安全和环保监管队伍建设有差距。基层应急监管力量薄弱，专业性不足的问题较为突出，仍未达到专业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 75%的要求，盐城市等地相关基层岗位缺乏吸引力导致招人难。生态环境部门一线执法人员普遍存在压力大、强度高情况。</p>
浙江省	<p>23. 省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实现了外省高频入浙大客车动态监控信息数据对接共享，但省、市两级尚未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客运企业经营范围联动准入机制。</p> <p>24. 有关地方部门未能形成多方联合惩戒、常态排查整治工作机制，还存在对非法营运车辆以罚代管，对查处的非法违法营运大客车抄告通报不力等问题。</p> <p>25. 道路客运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还存在漏洞，客运站等重点区域附近非法上客点仍然存在。在杭州市江干区九沙大道某公交站台发现两辆大客车转驳乘客、货物；在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站区附近的“浙江口岸旅行社”存在站外揽客、小车收费收客上大客车、违法营运的情况。</p>
湖南省	<p>26. 湖南虹桥国际旅行社、湖南好运国际商旅有限公司旅行社</p>

	<p>安全培训有待加强，有关岗位人员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p> <p>27. 衡阳国旅耒阳服务网点从事招揽、咨询以外的非法旅游经营活动，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而衡阳市旅游外侨民宗局仅对衡阳国旅处罚了5万元。衡阳市和株洲市旅游部门未按调查报告要求对风光旅行社主要负责人以及交通旅行社、衡阳国旅、亲和力旅行社、湖南旅游国际旅行社实施高限处罚。衡阳市文旅广体局制定的《旅行社安全检查表》中安全管理的检查内容中缺少对旅行社开展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项目。</p> <p>28. 湘江新区综合交通枢纽（西中心）消防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未按要求设于自动状态；消防设施设备存在故障（故障点22个），未按要求及时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对部分消防设备进行了屏蔽（屏蔽点37个）等。湖南省亲和力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应急预案大篇幅抄袭长运公司，与本单位实际状况严重不符；安全部负责人对自身安全职责不清，具体负责工作与规定职责内容严重不符，安全人员登记信息与备案登记不符。衡阳市朱晖友豪客运公司应急预案未结合公司实际特点编制，可操作性较差。</p>
江西省	<p>29. 省交通运输部门制定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照搬照抄国家方案，在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行业并非重点行业领域且从未发生商渔船碰撞事故的情况下，提出开展商渔船碰撞专项治理等不切实际的整治方案。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工业园区的主管部门，未牵头开展工业园区专项整治行动，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方面有所偏差。</p> <p>30. 部分建筑施工单位吸取事故教训有差距，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抽查宜春市正荣悦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发现，建设单位未落实监管部门要求吸取7月13日该市一起高处落物事故教训，相关安全隐患仍然存在。宜春市人民医院北院二期建设项目负责</p>

	<p>人对场内作业人员数量掌握不清晰,个别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宜春市人民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正荣悦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仍存在较多安全隐患。</p> <p>31. 丰城三期发电厂项目部在发挥工程指挥部的集体领导方面、执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班组安全建设的实施意见》等安全管理规定方面、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条件确认卡》方面不实不细。</p>
四川省	<p>32. 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等相关联动机制基本建立,但部门审批、监管执法、企业信息及动态监控等信息系统还不能实现对接和实时共享。驾驶员培训系统与驾驶员考试系统未能全面对接。</p> <p>33. 重点地区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p>
重庆市	<p>34. 重庆市对停产整顿煤矿能够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函告地方民爆物品监管部门明确供应时间阶段及供应量,但对煤矿作出部分采掘工作面停止作业指令后,未向民爆物品监管部门提出相应核减民爆物品供应量的要求。永川区民爆物品监管部门对民爆物品储存库技术防范系统监督检查不够,抽查发现中心桥煤矿民爆物品存在超库容审批和存放。</p> <p>35. 检查永川区箕山矿、中心桥煤矿、富家洞煤矿共发现采煤工作面通风系统不可靠、对瓦斯超限原因分析不深入、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等 24 条问题。个别乡镇煤矿瓦检员、安全员、放炮员等对金山沟煤矿事故原因和主要教训了解不全面,有的对自己业务范围相关的教训不清楚。</p>
广东省	<p>36. 广州市现有在用的 7 个受纳场中,有 5 个受纳场存在较高积水,日常作业存在安全隐患。一些地方对渣土场隐患的排查整治没有形成闭环管理,只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没有跟踪后续进展。部分渣土受纳场没有执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中“地表水导排”的规定,广州市花都区建联石矿消纳</p>

场、花都区前进消纳场均利用采石场露天坑，坑底水未排出就直接排放渣土，车辆作业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花都区狮岭镇前进石场消纳场缺乏完善的截排水系统，雨水流入易造成边坡受力失衡，且该消纳场积水较深，堆填的渣土含水过饱和，地基处理和危险边坡未采取支护工程措施造成风险。

37. 深圳市一些部门未全面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八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和《深圳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未按要求督促企业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未形成本工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深圳市开展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重在提要求，检查发现问题少，有的部门重检查、轻处罚。按照《深圳市 2018 年度余泥渣土受纳场实施规划》，选取了近期可重点建设的余泥渣土受纳场 8 座，但近 2 年由于自然保护区红线调整、用地功能调整等原因，8 座受纳场无一落地，有 70% 以上渣土需要外运珠海、惠州、东莞等地处置，监管难度较大。

工作建议清单

天津市	<p>1. 厘清重点部门职责。针对天津重点安全风险问题，厘清重点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解决建筑施工领域（违法违规建设、自建房、企业施工阶段）、城镇燃气使用、特种设备安装使用、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安全、环保改造设施安全、消防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齐抓共管、信息沟通、执法联动等工作机制。</p> <p>2. 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力量。针对涉及危化部门如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应急、港航、城管等部门危化监管人员数量特别是专业人员数量不足，技术支撑力量缺乏等问题，建议组织干部业务培训，鼓励干部自觉学习。针对安全生业务性强的特点要注意保持队伍连续性，并多渠道补充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力量和技术支撑力量。</p> <p>3. 加强高风险领域专项整治。在高风险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综合运用从严监管、从严执法、联合惩戒等措施，加大对于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发挥举报奖励作用，保持安全生产严处重罚的高压态势。要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综合作用，定期统计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情况特别是检查和处罚情况，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定期通报。</p> <p>4. 正向激励，提振安全监管干部“精气神”。在严格安全生产问责、坚决打击不作为的同时，研究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多措并举，保护安全生产队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激励引导干部敢抓敢管，提振“精气神”。</p>
河南省	<p>5. 严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细化省级安委会各成员</p>

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巡查、督导、约谈等工作机制。

6. 务实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在高风险场所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加强消防监督执法，及时纠正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消防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建立定期研究机制，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7. 各级政府要以消防安全宣传“五进”为抓手，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手段，广泛进行消防科普、警示教育和提示宣传。各级民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养老机构责任人、管理人开展集中消防宣讲培训并组织考试。指导养老机构严格落实员工岗前技能培训和全员培训制度，制定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实操演练，切实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8. 要按照中央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部署，因地制宜、多渠道加强基层消防监管，将消防工作融入街道乡镇“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以及网格管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派驻专门人员等多种办法充实基层消防力量。要分批次、分类加强对基层政权组织、监管人员、网格力量、专兼职消防队员等的消防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保持专职消防队伍连续性，切实提高发现隐患、消除隐患能力水平。

9. 提升养老机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能力。要因地制宜制定地方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标准，选取硬件条件好、管理较为规范的，打造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标杆，有计划、分步骤在整个行业领域推广。推动养老机构建立健全标准化、常态化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从责任落实、日常检查、设施配置、培训演练等方面规范设置，落实消防安全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提升自

	<p>我管理能力水平。</p> <p>10. 加大对超长线路转型客运车辆的日常监管力度。建议河南交通运管部门对 800 公里以上超长线路转型的客运车辆建立名录，掌握转型后的去向和运营方式，重点加大转型为旅游客运车辆和线路里程略低于 800 公里客运车辆的日常监管，重点监管包车客运线路起讫点均不在车籍地、动态监控不在线、未办理包车手续、疲劳驾驶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异地非法营运车辆。郑州市要抓紧落实在外地封存的无证大客车召回工作，严防大客车非法开展道路客运经营活动。</p>
陕西省	<p>11. 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以高危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和安全风险排查，不断加强对危化品、矿山、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进一步完善执法制度，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执法措施，严厉非法营运、黑旅游客运。</p> <p>12. 加强对输入性“营转非”车辆的管控力度。加强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交管部门“营转非”车辆信息共享。交通运输部门将注销营运资格证的客运车辆信息及时向所在地公安部门进行通报，以便公安部门加大对此类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的审查力度，对于临近营运车辆报废期限的不予变更使用性质，并进行重点监控。</p> <p>13. 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安全投入和管理。建议陕西各地强化农村道路安全治理，加大道路隐患动态排查频次，加大隐患路段、重点时段和点位的日常管理力度，落实“人防+技防”的工作措施，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p> <p>14. 加强协调补齐短板，提升旅游客运安全水平。建议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针对旅游客运车辆乘员安检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明确安检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严厉查处旅行社配合旅游客运公司签订虚假合同、伪造“散客拼团”合</p>

	<p>同等违规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旅游客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杜绝车辆长期异地经营、“以包代班”等违法经营行为。</p>
内蒙古自治区	<p>15. 研究解决煤矿“老大难”问题，推动煤矿高质量发展。要高度重视一些煤矿长期超能力生产和非法生产建设等突出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执行国家保供、释放产能政策。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建设行为，推动煤矿合法生产建设。</p> <p>16. 采取有效措施，有效制止煤矿超层越界行为发生。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出台加强日常有效监管、确保煤矿资源储量年度检测报告真实可靠的办法。深入分析一些超层越界煤矿反复打击、反复出现的深层次原因，有效制止煤矿超层越界行为发生。</p> <p>17. 督促有关部门依法通过申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等方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对宝马煤矿作出的行政处罚落实到位。</p>
安徽省	<p>18. 对个人名下“营转非”大客车进行集中管控，掌握车辆用途去向和安全技术状况，排查消除安全隐患，保证车辆运行安全。</p> <p>19. 严格道路客运市场准入，在有序推进800公里以上班线退出市场的基础上，加快淘汰安全隐患大的卧铺客车、57座以上营运大客车，消除安全隐患。</p>
江苏省	<p>20. 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更坚决的态度和有力措施压紧压实各类企业主体责任，按照“五到位”要求，攻弱项补短板，让企业法人真正扛起责任。</p> <p>21. 加强对化工园区整治和企业搬迁督导工作。要系统谋划化工园区整治工作，特别是对关闭或“摘帽”的园区要及时明确相关配套政策，确保严把安全和环保关的同时积极服务经济发展。</p> <p>22. 坚持对危化品监管和危险废物贮存管控高压态势不放松。高度重视危化品使用环节风险，对隐患和薄弱环节严抓整改、堵塞漏洞。关注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安全基础不牢的问题，持续健全</p>

	<p>完善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协作联动长效机制，清理解决危废贮存库建设管理不规范等历史遗留问题，对非法转移处置危废等违法违规行为高压严管。</p> <p>23. 继续加强安全和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要求，健全安全和环保管理体制机制，配齐配强重点区域安全和环保监管力量，按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业人员配比达到 75% 的要求，尽快弥补差距。配齐配强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危险废物监管执法力量。</p>
浙江省	<p>24. 严格道路客运市场准入，有序推进 800 公里以上班线退出市场的基础上，加快淘汰安全隐患大的卧铺客车、57 座以上营运大客车，消除安全隐患。</p> <p>25. 深刻汲取 2020 年浙江台州“6·13”危化品运输车爆炸事故等重大事故教训，针对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专题进行研究，落实各项安全责任。</p>
湖南省	<p>26. 进一步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加强企业、车辆、驾驶员等信息共享。加强动态监管系统中的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信息比对，甄别重点监管车辆和驾驶人。市场监管部门要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道路运输类的相关许可信息及时告知交通运输部门，便于交通运输部门精准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将旅游包车信息提供给文化和旅游部门，便于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旅行社包车资质审核监管。</p> <p>27. 进一步强化隐患治理和监管执法工作。进一步强化各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监督管理，尤其是督促危化品生产、运输、经营等企业，开展各环节精准化风险排查评估。</p> <p>28. 有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对事故责任追究工作的思想认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杜绝执法处罚工作在落实过程中“打折扣”的情况发生。特别是对经司法机关审理免于刑罚人员、作出停业整顿、关闭处罚等实际执行情况“回头看”，杜绝处罚</p>

	<p>文书成一纸空文，一发了之。</p>
江西省	<p>29. 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向纵深开展。严格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把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做细做实，真正把问题拎出来、把措施找准确。</p> <p>30. 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充分发挥省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相关地区和行业主管部门不仅要重点对重点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实现检查“全覆盖”，还要加大对各类房屋市政工程、小型工程、违法搭建加盖等各种建设项目检查力度；推动参建各方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消除监管盲区。强化对各类抢工期、赶进度行为，以及特种作业无证上岗、冒险野蛮施工、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p> <p>31. 进一步督促工程项目参建各方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责任链条，落实监管部门责任。</p>
四川省	<p>32. 政府牵头组织协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进一步加强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对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关键环节管理，形成打击“黑运输企业、黑车、黑旅行社、黑导游”的合力。加强联合执法，彻查运输企业挂靠经营行为，并加大对企业的惩处力度。</p>
重庆市	<p>33. 扎实开展好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庆市要按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系统研判排查本地区煤矿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研究梳理违反“安全红线”的若干表现形式，紧紧抓住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找准风险问题，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抓好整改落实。</p> <p>34. 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重庆市研究和借鉴永川区施行的煤矿投资人驻矿制度和煤矿企业互查制度等，推动煤矿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督促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p>

	<p>控制人落实安全投入等安全生产责任，实行煤矿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对不履行承诺的，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p> <p>35. 按照全国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推进会要求，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大力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加强煤矿安全科技攻关，加快煤矿装备更新换代，深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着力创建少人无人矿井，把智能化作为结构调整重要抓手，提高煤矿规模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提升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p> <p>36. 持续推动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重庆市要重点抓好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该退出的坚决退出，不搞低水平重复建设，对长期停产停工煤矿要推动其有序退出。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格安全标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必须停下来，倒逼落后产能淘汰退出。</p>
广东省	<p>37. 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建筑垃圾受纳场安全管理。建议深圳市严格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于规划中确定的消纳场所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保障渣土受纳场用地需求。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强化部门责任，尽快建立海事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之间工作对接机制，消除建筑废弃物通过水路运输至外市处置的监管盲区。建议广州市组织开展水下深坑受纳场长期安全性评估，防止“黑天鹅”问题引发的系统性城市安全风险。</p> <p>38. 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加强建筑垃圾受纳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议广东省指导各地有效落实渣土跨区域平衡处置监管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一步加强受纳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受纳场所现场管理，坚决整改安全隐患，特别是完善排水系统，降低作业过程安全风险，为堆填作业提供安全保障，规范建筑垃圾受纳场管理。</p>
	<p>39. 多措并举提升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继</p>

国家层面

续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赋能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尽快推动企业建立风险辨识和预警防控体系和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示范工作,遴选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行业标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化工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40. 加大力度,及时推进完成《安全生产法》修订,加快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制定、《刑法》修订工作,加大对于惩戒打击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品或者谎报、瞒报危险货物托运和私自夹带、隐匿偷运危险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量刑和处罚力度。

41. 尽快解决信息化监管数据接入率过低问题。应急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加快推进重大危险源数据接入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确保全部重大危险源企业监测预警数据100%接入,实现监测联网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42. 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研究探索出台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将动态监控数据作为交通执法处罚依据,细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直接依据“动态视频监控”作出非现场行政处罚的证据标准,及时通过非现场手段处罚道路运输车辆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43. 进一步健全完善电力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明确各级能源主管部门电力安全监管职责,形成行业部门和属地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合力。

44. 推进将基层消防工作纳入国家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网格化管理等工作大平台,探索成立基层消防管理的专门机构或明确管理职责,多种形式整合监管力量,填补基层消防力量空白。以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为抓手,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等资金,按规定用于消防安全改造。深化养老服务体系市场化改革,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加大财政对农村养老服务的

支持力度。

45. 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民政、应急部门修订完善《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明确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权限，开展火灾延伸调查，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压实消防安全责任。民政、应急、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建立情况通报、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从源头上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46. 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严格落实特别重大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结合任务分工和自身职责，认真研究、率先严格落实，坚决避免“下热中温上冷”局面，真正做到深刻汲取特大事故教训，在全国范围内举一反三，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解决长期存在的深层次矛盾问题。由应急部牵头深入梳理对江苏“开小灶”成果，充分总结工作经验成效，对于成熟、可复制、见成效的经验方法适时在全国推广，把阶段性安排变成制度性安排、把落地见效的工作部署转化成长效机制。

47. 加强中介机构监管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系统分析研究本行业领域中介机构监管问题，特别是对业务涉及安全的中介机构，要加速完善监管机制，严格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诚信管理，对违法违规出具报告导致严重后果的，坚决清除出市场并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和兵团办公厅。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承办单位：调查统计司 经办人：李 尧 电话：64464327 共印 180 份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

共印2份